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鄧順安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普若琦律師

林禮模律師

被上訴人 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霖

鄧存孝

被上訴人 江淑媛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孫瑜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陳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